

附表十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

類別	姓名	全職否	適格否	備註

註：

1、「類別」欄請填寫簽署人類別代號如A：總經理；B：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C：法務簽署人員；D：精算簽署人員；E：核保簽署人員；F：理賠簽署人員；G：保全簽署人員；H：投資簽署人員；I：連絡人；J：風險管理簽署人員；Z：其他。。

2、「姓名」欄請填所有送審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或組合商品）相關之人員姓名（含連絡人）。

3、「全職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係「僱用全職」者請填如「Y」；若非全職者請填「N」。

4、「適格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適格者請填如「Y」；若不適格者請填「N」，無須逐一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惟若以不適格簽署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者，將有受「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處分。

5、若簽署人屬外部人員者，應請於「備註」填具其所屬公司。

6、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辦理部分變更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送審保險業免再報送本附表，惟需逕至保險商品資料庫維護或查填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相關資料。